



222201060168'
2022.02.16-2028.02.15



监测报告

永渝（检）字【2024】第 WT00058 号

委托单位：重庆富皇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重庆富皇建材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重庆永渝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ongqing Yongyu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编制说明

1.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
2.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6. 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
7. 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重庆永渝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米兰路3号

实验室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米兰路3号

邮编：401336

投诉邮箱：yyjctsyx@163.com

投诉电话：023-88661520

环保部门投诉电话：12369

质监部门投诉电话：12315

渝检
奇

受重庆富皇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对重庆富皇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委托监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单位名称	重庆富皇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址	北碚区水土街道		
联系人姓名	梅龙云	联系电话	13527520978
企业法人	徐富洪	所属行业	水泥制品制造
企业生产情况	年生产天数（天）	310	
	每天生产时长（小时）	16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125.8	
备注	以上信息由重庆富皇建材有限公司提供		

二、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颗粒物。

三、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四、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YYHX-231	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
	颗粒物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YYHX-231	
		滤膜保存箱 CSH-111B	YYHX-013	
		半微量天平 MS105DU/A	YYHX-051	

五、监测布点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见图1~图2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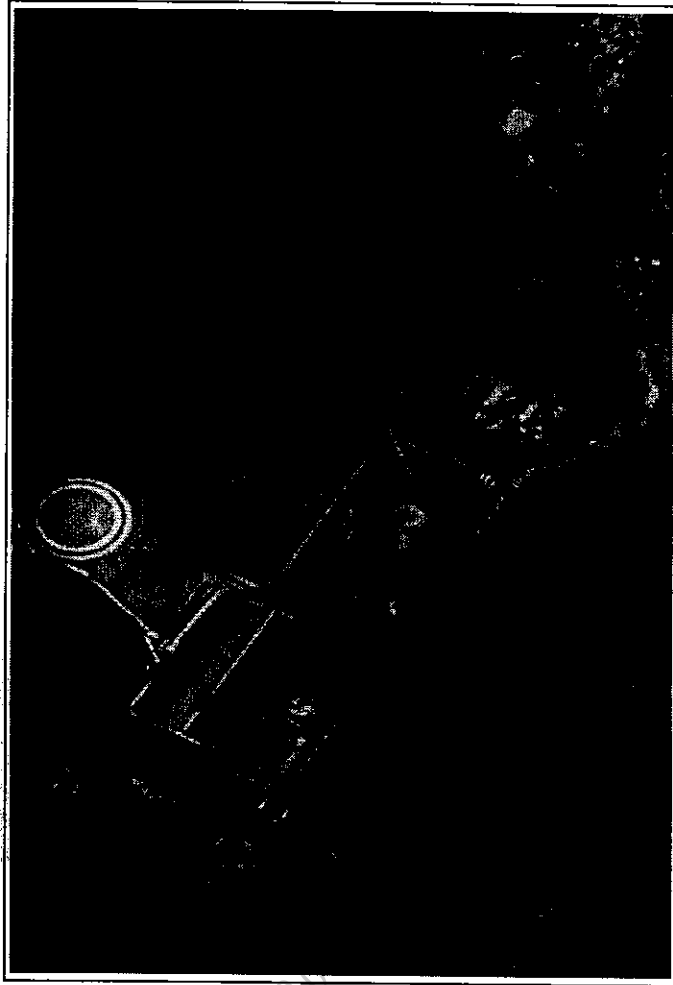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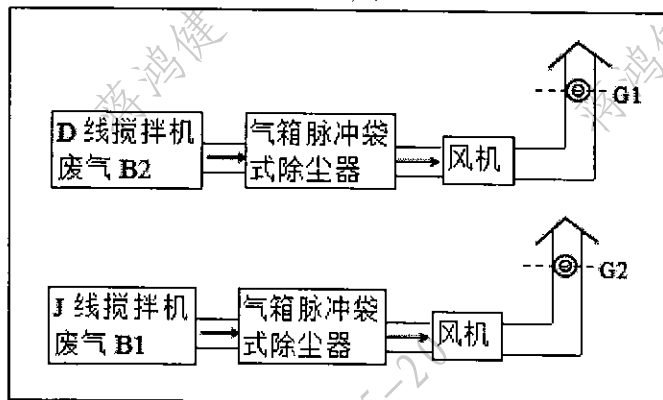


图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六、监测情况

监测频次：有组织废气：监测1天，每天3次。

七、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4~表5

表 4

监测时间及点位		2024 年 3 月 25 日（D 线搅拌机废气 B2 出口 G1）				
样品编号		2024WT000 58-G-1-1-1	2024WT000 58-G-1-1-2	2024WT000 58-G-1-1-3	标准值	单位
监测项目						
烟温		27.0	26.9	27.2	/	℃
含湿量		2.7	2.9	2.6	/	%
排气流速		32.3	31.2	31.6	/	m/s
排气流量		3118	3007	3052	/	m³/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8.1	8.6	8.4	/	mg/m³
	排放浓度	8.1	8.6	8.4	15	mg/m³
	排放速率	2.53×10 ⁻²	2.59×10 ⁻²	2.56×10 ⁻²	/	kg/h
标准依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 表 2 主城区				
备注		排气筒高度：18m； 排气筒尺寸：D=0.20m。				

表 5

监测时间及点位		2024 年 3 月 25 日（J 线搅拌机废气 B1 出口 G2）				
样品编号		2024WT000 58-G-2-1-1	2024WT000 58-G-2-1-2	2024WT000 58-G-2-1-3	标准值	单位
监测项目						
烟温		28.3	27.2	27.4	/	℃
含湿量		2.7	2.8	2.7	/	%
排气流速		28.1	28.0	28.0	/	m/s
排气流量		2698	2697	2696	/	m³/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7.9	8.1	7.5	/	mg/m³
	排放浓度	7.9	8.1	7.5	15	mg/m³
	排放速率	2.13×10 ⁻²	2.18×10 ⁻²	2.02×10 ⁻²	/	kg/h
标准依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 表 2 主城区				
备注		排气筒高度：18m； 排气筒尺寸：D=0.20m。				

技术有限
章

八、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本次监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 表2 主城区相应排放限值。

备注：本结论仅对本次监测工况负责。

(以下空白)



编制：[Signature]

2024年4月10日

审核：[Signature]

2024年4月10日

签发：[Signature]

2024年4月10日

重庆永渝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